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林詠能老師代)、  
周所長志宏、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黃主任海鳴、  
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張老師秀穗、

## 壹、院長致詞

- 一、此次為本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共 9 提案，請各位師長提供意見。
- 二、本年度因學院所分配經費較去年少，上半年請多使用系所經費，下半年若經費不足，再使用學院保留款支應。
- 三、本院本學期重要大事包含教師升等及教師評鑑，為利 96 年 8 月提升等之教師預做準備，如本院教師評鑑準則通過後，將於 3 月底函送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並請於 4 月底前提出評鑑申請。
- 四、本院目前尚無博士班，希望年底有系所可提出增設博士班之計畫，或可以學院名義提出跨系所之班別；另有關課程及計畫畫可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 2 人審查，外審費用每人 3000 元，共 6000 元，由學院支援。
- 五、本院本學期申請讀書會，利用院務會議時間分享心得，每次 3 人，每次 15 分鐘，請各位師長認領欲分享之書籍。

## 貳、院務報告

- 一、本(96)年度學院獲學校分配經費較去(95)年減少約 40 萬，其中包含補助各系所研討會 10 萬元、學報及教案開發 20 萬元、學生論文發表 10 萬 5 千元及慶典活動經費 9 萬元。經彙整各系所年度預算表未獲學校分配之經費需求約 584 萬元，學院所能補助之經費有限，故請各系所辦理各項活動時儘量向校外申請補助。
- 二、配合本學期全校課委會於 3/21、5/23；教評會於 3/13、5/2、7/4 舉行，擬訂本學期本院各項會議召開時間如下：  
(一)期中課委會、院務會議暨教評會：5/9  
(二)期末院務會議暨院教評會：6/13  
學期中如有特殊需要，再臨時召開會議。
- 三、配合下學期起欲申請升等之教師應通過教師評鑑，請下學期(96 年 8 月)欲申請升等之教師於 96 年 4 月底前提出評鑑申請，以利辦理相關事宜。
- 四、本學期本學院各系所行事曆彙整如附。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議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類代表產生方式及比例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秘書室通知 96 年 2 月 14 日通知，略以： 「依據第 18 次行政會議校長指示，校務會議擬增加校務會議代表員額。 請各學院充分討論後彙整系所教師構想，並將構想於 3/1 前彙送秘書室。」</p> <p>二、因本院訂於 3/6 下午 4:30 召開院務會議，故已經主秘同意於會後再將構想送秘書室。另已於 2/15 email 請各系所將建議意見於 3/1 前回傳，以彙整系所意見後，提本次會議討論。</p> <p>三、依現行要點，本校校務會議人數為 50 人，擬建議修正為 70 人，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p> <p>四、另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教育學院建議版本及大學法如附件 2、3、4。</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秘書室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建議修正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第 13 條：「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惟部分教授如因擔任行政工作等因素造成無法於剛滿 7 年或 3 年半即休假者，待其行政工作結束後再申請休假，其下次休假需再重新計算其年資，似影響其權益。</p> <p>例如：A 教師 88 學年度起升為教授，95 學年兼行政工作，任期 3 年； B 教師 88 學年度起升為教授，未兼任行政工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教師</th> <th>任教 7 年</th> <th>兼行政工作</th> <th>休假</th> <th>返校再任教 7 年</th> <th>再休假</th> </tr> </thead> <tbody> <tr> <td>A</td> <td>88-94 學年</td> <td>95-97 學年</td> <td>98 學年</td> <td>99-105 學年</td> <td>106 學年</td> </tr> <tr> <td>B</td> <td>88-94 學年</td> <td>無</td> <td>95 學年</td> <td>96-102 學年</td> <td>103 學年</td> </tr> </tbody> </table> <p>二、為避免損及兼行政工作教授之權益，擬修正條文如下： (一)六、休假期限：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年者，得由學校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惟休假期間應與學期一致。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 2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休假進修研究 1 學期者，應於核准之日起 1 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b>如因兼行政職需延後休假者，得經簽准，至多 3 年。</b></p> <p>(二)十三、凡經核准休假進修、研究者，應俟返校服務滿 7 年或 3 年半後，方得再申請休假進修、研究。<b>如因兼行政職致延後休假並經學校核准者，其再申請休假之年資計算得併計其延後之年限。</b>分段休假進修、研究者之返校服務年資，以核准休假之該學年度結束後起算。」</p> <p>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進修研究要點」修正草案如附件。</p>					教師	任教 7 年	兼行政工作	休假	返校再任教 7 年	再休假	A	88-94 學年	95-97 學年	98 學年	99-105 學年	106 學年	B	88-94 學年	無	95 學年	96-102 學年	103 學年
教師	任教 7 年	兼行政工作	休假	返校再任教 7 年	再休假																		
A	88-94 學年	95-97 學年	98 學年	99-105 學年	106 學年																		
B	88-94 學年	無	95 學年	96-102 學年	103 學年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p>一、修正通過，參考教育學院建議版本，不限定兼行政職得申請延後休假。</p> <p>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審議。</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附件 1)訂定案。
說明	<p>一、附件草案係為本院 95 年 11 月 22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暨 96 年 1 月 10 日評鑑準則修正討論會討論結果。</p> <p>二、依 95 年 11 月 14 日人事室函，略以：            (一)各學院須於 96 年 3 月 31 日前訂定院級教師評鑑準則。            (二)依本校母法第 8 條，96 年 8 月底前針對所屬教師提出升等申請者進行並完成第 1 次教師評鑑作業。            故本次會議應完成本院準則之訂定，以符時效，俾利送 3 月 13 日校教評會備查。</p> <p>三、另因欲升等之教師需於每年 3 月 20 日、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且需通過教師評鑑，故擬另建議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附件 2)第 8 條為：            「各學院應於各級教師評鑑期限內辦理完畢，並於每年 2 月 1 月、8 7 月底前完成作業報校教評會備查。」</p> <p>四、如本校母法修正通過，再逕依母法修正本院準則第 9 條：            「教師評鑑及覆評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接受評鑑教師應於規定期限之前向本院教評會提出歷年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詳細資料。            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另訂之。」</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教評會備查，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通過，報教評會備查。</p> <p>二、修正附件「音樂會展演分數計算方式」內容如下：            (一)鋼琴組第 3 點修正為「<u>全體性協助</u>、<u>聯合演出</u>部份…。」            (二)積分方式中所列「1/2」修正為「50%」，以統一體例，如鋼琴組第 2 點「協助他項樂器…，其積分方式為：(整場音樂會時間)<math>\times</math><u>1/2</u>50%」。</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說明	一、本院現行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係經 94 年 12 月 9 日院務會議通過，其中推(票)選委員由各學系(所)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之。惟因獨立研究所課程較單純，且專任教師人數較少，故擬修正推(票)選委員僅由學系選出即可。 二、檢附修正後草案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院長選任辦法」(草案)訂定案。
說明	<p>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訂定之，該條略以：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大學各學院院長由該學院循民主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其選任辦法由各學院院務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新設立之學院、學系及研究所第一任主管由校長遴聘之。」</p> <p>二、檢附院長選任辦法草案如附件。</p>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	<p>一、緩議。</p> <p>二、請各系所提系所務相關會議討論並提修正意見後，提下次會議討論。</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轉組作業細則」。
說明	本要點於 96 月 1 月 15 日語文與創作學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作業細則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六點修正為「本作業細則...通過後， <del>送教務會議審議</del> 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案已於 96.01.09 召開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1，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
辦法	提院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並請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單位：藝文所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系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p> <p>二、本案業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影本如附件 4。</p>
辦法	本案經院務會議核備，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內容如下：</p> <p>(一)第一點修正為「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p> <p>(二)第二點修正為「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 7(含)人以上，…。」</p> <p>(三)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人文藝術學院及本校…。」</p> <p>(四)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del>提請本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del>送院務會議核備，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p>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	
案由	擬建議新設華語文教學研究所，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在全球化風潮下，語言教育成為各國展示理想教育制度的櫥窗，跨語言教育更是檢視國家總體國際化的探針。為增進華語文教學之專業，擬建議學校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二、檢附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提校務會議審查。
決議	一、修正通過。有關外籍生部份請增加語言能力檢定條件。 二、建議將計畫書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2 人並提供修正意見，所需經費每人 3000 元，共 6000 元，擬由學院經費支應。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